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42,3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增長117.3%。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高騰於2011年12月被本集團完全收購後之貢獻所致。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25,2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增長73.2%。此乃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高騰之貢獻所致。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700,000港元。此數額顯示本集團轉虧為盈，即由2011年同期錄得之經營虧損約2,400,000港元改善約3,100,000港元或128.1%。
-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三個月期間共計約10,400,000港元）所致。與2011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持續改善約1,500,000港元或11.1%。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收益	2	<b>42,335,992</b>	19,485,3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7,169,119)</b>	(4,956,678)
毛利		<b>25,166,873</b>	14,528,642
投資及其他收入		<b>781,702</b>	284,994
銷售及行政開支		<b>(25,273,704)</b>	(16,780,62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35,463)
經營溢利／（虧損）		<b>674,871</b>	(2,402,451)
以股份形式付款		<b>(1,141,547)</b>	(2,661,755)
外匯（虧損）／得益淨額		<b>(549)</b>	1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0,449,836)</b>	(10,352,704)
財務成本		<b>(1,555,683)</b>	-
除稅前虧損		<b>(12,472,744)</b>	(15,402,736)
稅項抵免	3	<b>1,494,126</b>	691,239
期內虧損		<b>(10,978,618)</b>	(14,711,49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797,631)</b>	(13,272,712)
非控制性權益		<b>819,013</b>	(1,438,785)
		<b>(10,978,618)</b>	(14,711,4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b>0.307港仙</b>	0.360港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期內虧損	<b>(10,978,618)</b>	(14,711,497)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696,948</b>	3,720,217
<b>期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全面收入總額</b>	<b>(6,281,670)</b>	(10,991,28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119,400)</b>	(9,551,430)
非控制性權益	<b>837,730</b>	(1,439,85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6,281,670)</b>	(10,991,280)

附註：

**(1) 帳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簡明綜合帳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供應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3) 稅項抵免

三個月期間之稅項抵免指遞延稅項抵免約2,600,000港元及中國所得稅開支約1,100,000港元之淨額。

##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1,797,631港元（2011年：13,272,712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3,953,375股（2011年：3,685,246,611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購股權							小計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2,388,040	5,999,326	158,026,661	47,191,476	(445,840,958)	1,080,007,379	601,341	1,080,608,720	
期內虧損	-	-	-	-	-	-	(11,797,631)	(11,797,631)	819,013	(10,978,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78,231	-	-	4,678,231	18,717	4,696,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78,231	-	(11,797,631)	(7,119,400)	837,730	(6,281,6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188,612	-	-	-	-	4,188,612	-	4,188,612	
購股權失效	-	-	(5,453,212)	-	-	-	2,406,141	(3,047,071)	-	(3,047,071)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697,743	-	-	(697,743)	-	-	-	
<b>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b>	<b>7,687,907</b>	<b>1,174,554,927</b>	<b>131,123,440</b>	<b>6,697,069</b>	<b>162,704,892</b>	<b>47,191,476</b>	<b>(455,930,191)</b>	<b>1,074,029,520</b>	<b>1,439,071</b>	<b>1,075,468,591</b>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7,356,321	1,076,602,404	188,193,324	3,134,905	125,681,032	47,191,476	(408,907,047)	1,039,252,415	2,924,638	1,042,177,053	
期內虧損	-	-	-	-	-	-	(13,272,712)	(13,272,712)	(1,438,785)	(14,711,4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721,282	-	-	3,721,282	(1,065)	3,720,2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21,282	-	(13,272,712)	(9,551,430)	(1,439,850)	(10,991,2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2,661,755	-	-	-	-	2,661,755	-	2,661,755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9,500	13,006,111	(10,882,561)	-	-	-	-	2,143,050	-	2,143,050	
<b>於2011年3月31日之結餘</b>	<b>7,375,821</b>	<b>1,089,608,515</b>	<b>179,972,518</b>	<b>3,134,905</b>	<b>129,402,314</b>	<b>47,191,476</b>	<b>(422,179,759)</b>	<b>1,034,505,790</b>	<b>1,484,788</b>	<b>1,035,990,57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最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業務範疇及地理覆蓋計）以及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憑藉卓越研發能力以及與國內外頂級彩票及博彩企業合作，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同儕之彩票技術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設備）；(ii)彩票管理；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本集團致力將高新技術和互聯網技術利用到彩票行業中，全面拓展覆蓋平面、互聯網、手機、視頻、無線、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時至今日，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覆蓋全中國八成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 行業綜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所公佈的資料，於2012年第一季，中國彩票市場持續迅速增長，彩票銷量達到人民幣603億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30.1%。其中，體育彩票約為人民幣250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量的41.5%），較2011年同期增長約30.2%，而福利彩票約為人民幣35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量的58.5%），較2011年同期增長約30.0%。



本年初，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民政部、國家體育總局三部門簽署命令，公佈《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細則》」），並已於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細則》的發佈不但肯定了中央政府打擊非法彩票的決心，也顯示了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互聯網和手機銷售彩票的發牌事宜。董事認為，這將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創新彩票遊戲及銷售渠道帶來巨大的商機。

就不同體育彩票遊戲於回顧期間的銷售表現而言，高頻遊戲及競彩為主要增長點。此外，部分省份提高返獎率、更新玩法、增加銷售網點及加大營銷力度，均推動中國體育彩票市場蓬勃發展。加上政府採取措施促進彩票行業發展，預期中國彩票銷量將保持高速增长及繼續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市場。

### 業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表現出色，總收益、毛利及經營溢利均大幅增加。鑑於本集團於2011年透過推出首個虛擬高頻體育彩票平台及首個名為「幸運賽車」的遊戲以及完成收購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及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銀溪」）而樹立多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成功整合中國業務拼圖，將國內外行業專長、技術、管理技能及基礎設施融於一體。預期該等可持續及有盈利的增長軌道將可延續下去，並於整個年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彩票技術業務

### 虛擬體育彩票

於回顧期間，「幸運賽車」虛擬體育彩票遊戲的銷售總額已超過人民幣2.6億元。該遊戲已向湖南省內約1,700個彩票投注站推廣（其中逾1,400個投注站已全面運作）。

遊戲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並獲得中國有關部門高度認可。鑑於彩民對此種虛擬投注方式（模擬極速賽車）的濃厚興趣，本集團已積極與多個省份展開商討以尋求機會在更多省份或城市推出相關系統及遊戲。於回顧期內，該遊戲已成功在傳統的體育彩票投注站和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預期該遊戲有潛力透過零售投注站以及新批准媒體渠道（如手機、互聯網及網絡電視(IPTV)）推廣至全國。

「幸運賽車」及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由本集團主要控股）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投注遊戲，由電腦生成具備與賽馬相類似之投注選項的（一級方程式）賽車，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這種投注方式得到中央監管部門的批准是中國一個新的里程碑，而該遊戲深受廣大彩民歡迎亦昭示著這一新興市場分部可能開拓出一片廣闊的市場。該遊戲具有較多刺激有趣的遊戲功能、更高的獎金回報率和更高的開獎頻率，能吸引到更多快速增長之中高收入彩民群體，為中國彩民引入了一種新型社交遊戲產品。

虛擬賽事投注在英國、大歐洲、美國及澳洲增長迅速，是遊戲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作為一種穩定的成熟市場成功模式被引入中國彩票市場。

## 彩票硬件及技術發展

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高騰後，高騰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將擴大其影響力，進而成為中國最大之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此外，該收購有助推動本集團整體目標及長期策劃，以發展新技術迎合中國政府的熱切需求。預期高騰的協同效益將於本年得以實現。

目前，高騰為中國唯一擁有自身研發中心之認可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憑藉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高騰已成功在中國約26個省份發展廣泛之銷售網絡，並保持其在中國50%市場佔有率之領先地位。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後，高騰已成為中國體育彩票及商業資訊產品領域之著名品牌，更獲國家體育總局嘉許為「為體育彩票事業做出巨大貢獻的單位」。根據高騰所擁有的眾多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高騰在日後向中國政府推介新型體育彩票項目方面佔盡優勢。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彩票技術項目及策略性業務發展保持良好勢頭，並已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致力提供世界級之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及廣大彩民之娛樂需要，並不斷在彩票技術之研發方面作出努力及投入資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幾個業務發展項目，例如彩票自助終端機、便攜式終端機，以及其他創新彩票技術。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之國際策略夥伴包括若干專門於各自領域之世界級博彩及投注行業的龍頭企業。

##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管理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收入及利潤率穩步上升。該等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通過主要零售商（例如超市及便利店等）網絡進行彩票銷售，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管理。

經過多年來提供卓越服務及積極參與，本集團已改善其經營效率及效益，並建立了穩固的分銷基礎設施（如：專業技能、管理專長及在相關省份設立辦事處等），且配置足以落實推行中國彩票機構的大型多元化項目的精良設備。這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翹楚地位。

## **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業務**

繼2011年12月收購銀溪後，本集團繼續關注國家批准互聯網和電話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由於銀溪是中國最具競爭力的電話及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彩票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電話及手機購彩解決方案，故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有助加強本集團於電話彩票領域的技術開發能力、團隊專才和項目營運經驗，繼而能夠快速地應對隨時出現的商機。亞博科技目前已具備有關許可證的申請資格，並正蓄勢待發，銳意抓緊此等龐大市場機遇。

## **業務前景**

隨著收入表現持續改善，董事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對當前之增長機會感到振奮。董事會認為，在今年餘下幾個季度，本集團將迎來業務的快速增長。首先，在湖南省成功推出「幸運賽車」虛擬體育投注之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更多省份透過其他更創新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推廣這個遊戲。第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開發及

引進更精彩刺激的新遊戲及內容。第三，本集團一直關注具有潛力的互聯網及手機彩票銷售業務，並已經充分做好準備以因應政府政策的任何新發展迅速採取行動。此外，本集團將致力利用其強大的海外彩票及博彩網絡來擴展高騰的現有銷售網絡。加上現有彩票業務帶動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新彩票項目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對今年的業務前景抱持樂觀。

繼《細則》於2012年3月1日實施後，董事深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互聯網和手機銷售彩票的發牌事宜。作為負責任的彩票集團，本集團一直為市場提供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法彩票產品和服務，故已準備就緒迎接此次法規轉變。董事會認為，這將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至創新彩票遊戲及銷售渠道帶來巨大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潛在業務夥伴並締結更多策略性業務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最終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與客戶和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強大的國際博彩夥伴關係，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體彩行業出現市場機會時再創新高。

### 財務業績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3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117.3%。於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約25,2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73.2%。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附屬公司高騰於2011年12月被本集團完全收購後所致。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700,000港元。此數額顯示本集團轉虧為盈，由2011年同期錄得之經營虧損約2,400,000港元改善約3,100,000港元或128.1%。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5,3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8,500,000港元或50.6%。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國內員工成本普遍上升及新附屬公司高騰及銀溪帶來額外營運開支所致。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三個月期間總計約為10,400,000港元）所致。與2011年同期的虧損約13,300,000港元相比，此數額顯示持續改善約1,500,000港元或11.1%。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52.90%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3,347,750	-	3,347,750	0.09%
白晉民先生	6,687,500	44,876,600 (附註2)	51,564,100	1.34%
梁郁先生	6,187,500	-	6,187,500	0.16%
楊揚女士	414,375	-	414,375	0.01%
王榮華先生	2,275,000	-	2,2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1,355,000	-	1,355,000	0.04%

附註：

1. 此2,006,250,000股股份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此44,876,600股股份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2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於2012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已行使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08年 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 至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6,687,500	0.17%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白晉民先生	2008年 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 至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6,687,500	0.17%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梁郁先生	2008年 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 至2013年10月8日	6,687,500	-	-	6,687,500	0.17%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1,264,000	-	-	21,264,000	0.55%
楊揚女士	2008年 10月9日	0.2198	2009年10月9日 至2013年10月8日	668,750	-	-	668,750	0.017%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2%
王榮華先生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2%
華風茂先生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2%
郭永亮先生	2011年 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	-	2,000,000	0.052%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四年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歸屬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好倉：

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006,250,000	52.19%
TIG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261,400,000	6.80%

附註：正如上述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除上述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對其作出意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水準，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最佳實務，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即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及
-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三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輪值退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3月23日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委員會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主席孫豪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偉盛先生。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2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